

证券代码:601631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典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典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公司收到了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江苏典译注销登记。至此,江苏典译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典译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60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建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十五)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7人变为159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00.00万股变为980.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806.78万股调整为787.2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93.22万股。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9名调整为155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7.28万股调整为770.28万股。

(三)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万股。

(四)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9名主动或被劝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人,涉及股份数量21.5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涉及股份数量4.0万股。

(五)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8000万股(含1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股票数量219.6840万股;8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涉及股票数量56.1160万股;其中18人同时为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此外,公司已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或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人,涉及股份数量4.9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涉及股份数量2.00万股)。

(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24个月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	4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次回购股份发生后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已累计支付资金折合人民币1,201,0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7.99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7元/股。上述回购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8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敬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或表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20个月内无出现未决违法违规、(公司股票)、公开承诺进行违规配股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的专项考核表:

考核年份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利润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资产收益率	达标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达标
2021年	研发投入强度	达标
2021年	客户满意度	达标
2021年	员工流失率	达标
2021年	安全生产事故	达标
2021年	环保事故	达标
2021年	产品质量投诉	达标
2021年	社会责任履行	达标
2021年	综合得分	达标

注:上表中“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要求,“不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且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的考核指标,其权重不计入考核总分。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组协商延期,第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克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药药业”)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现场检查通报书》(编号:川20230154),具体情况如下:

- 一、《药品GMP现场检查通报书》
- (一)企业名称:成都克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二)检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小容量注射剂,批99[20]亚甲蓝二磺酸盐注射液;冻干粉针剂,注射用亚甲蓝二磺酸盐)
- (三)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普照路292号
- (四)检查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五)检查时间:2023年09月16日—19日
- (六)检查结果:根据本次检查结果,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相关要求。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克药药业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克药药业新厂区车间的相关剂型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提高核心产品克药注射液的生产能力,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或表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20个月内无出现未决违法违规、(公司股票)、公开承诺进行违规配股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的专项考核表:

考核年份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利润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资产收益率	达标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达标
2021年	研发投入强度	达标
2021年	客户满意度	达标
2021年	员工流失率	达标
2021年	安全生产事故	达标
2021年	环保事故	达标
2021年	产品质量投诉	达标
2021年	社会责任履行	达标
2021年	综合得分	达标

注:上表中“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要求,“不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且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的考核指标,其权重不计入考核总分。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或表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20个月内无出现未决违法违规、(公司股票)、公开承诺进行违规配股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的专项考核表:

考核年份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利润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资产收益率	达标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达标
2021年	研发投入强度	达标
2021年	客户满意度	达标
2021年	员工流失率	达标
2021年	安全生产事故	达标
2021年	环保事故	达标
2021年	产品质量投诉	达标
2021年	社会责任履行	达标
2021年	综合得分	达标

注:上表中“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要求,“不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且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的考核指标,其权重不计入考核总分。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10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3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本次解除质押: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3,386,704股,占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7.3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的通知,胡丹锋先生所持股票质押给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77,220,000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本次解除质押	677,220,000股	胡丹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	
解除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236,389,704股	
持股比例	12.0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15,346,704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解除质押前股份比例	65.33%	
解除质押股份占解除质押前股份比例	48.0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办理直接股票质押。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机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华印刷”)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住所、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机华印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092044683H

名称:杭州机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6号2幢05室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或表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20个月内无出现未决违法违规、(公司股票)、公开承诺进行违规配股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的专项考核表:

考核年份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利润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资产收益率	达标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达标
2021年	研发投入强度	达标
2021年	客户满意度	达标
2021年	员工流失率	达标
2021年	安全生产事故	达标
2021年	环保事故	达标
2021年	产品质量投诉	达标
2021年	社会责任履行	达标
2021年	综合得分	达标

注:上表中“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要求,“不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且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的考核指标,其权重不计入考核总分。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或表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20个月内无出现未决违法违规、(公司股票)、公开承诺进行违规配股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的专项考核表:

考核年份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利润增长率	达标
2021年	净资产收益率	达标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达标
2021年	研发投入强度	达标
2021年	客户满意度	达标
2021年	员工流失率	达标
2021年	安全生产事故	达标
2021年	环保事故	达标
2021年	产品质量投诉	达标
2021年	社会责任履行	达标
2021年	综合得分	达标

注:上表中“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要求,“不达标”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且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要求的考核指标,其权重不计入考核总分。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7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李予清先生、杨敬敏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杰先生、胡君先生、周志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运营管理的要求,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将公司总部现有两个部门调整至8个部门,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 (1)撤销“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管理移送“董事会秘书处”,制度流程建设职责移送“综合管理部”,行业信息与宏观环境分析职责移送“战略发展部”,经营计划编制、直接经营工作执行指导与督导、数据分析、经营运行分析、组织绩效考核移送“财务管理部”,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健康、安全生产、安全建设职责移送“质量安全部”。
- (2)成立“质量安全部”,撤销“市场营销部”,原“市场营销部”专员、销售经理等职能、科研项目、博士后工作站管理、研发平台管理、品牌、质量管理及相关管理系统的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与标准管理等职责由“质量安全部”承接。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薪酬激励和约束目标,有效激励公司领导班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薪酬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修订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原名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对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决议意见:公司本次拟修订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和发放体系,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薪酬方案的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主席李欣先生主持,监事刘学强先生、职工监事丁丹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领导班子的薪酬与约束机制,有效激励领导班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修订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原名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7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主席李欣先生主持,监事刘学强先生、职工监事丁丹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领导班子的薪酬与约束机制,有效激励领导班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修订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原名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或表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20个月内无出现未决违法违规、(公司股票)、公开承诺进行违规配股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的专项考核表:

考核年份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达标